



人权理事会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第十二届会议
2011年10月3日至14日，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第 15(a)段提交的国家报告

摩尔多瓦共和国

更正

1. 第 7 段

将原文改为：

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几乎所有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，广泛地接受了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，并定期提交了有关执行这些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。

2. 第 88 段

将原文改为：

摩尔多瓦共和国是多族裔的国家(少数民族占人口的 25%)，正因为此，我国持续地作出努力，确保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在族裔、文化、语言和宗教方面的身份，同时并采取措施，旨在为他们能够表达，维持和发扬光大这一身份而创造适当的条件。